

交警大队 2025 年办公耗材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T2025-0011

项目名称：交警大队 2025 年办公耗材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供应商名称：金坛区东城文柱网络工程服务部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金坛区东城文柱网络工程服务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交警大队 2025 年办公耗材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T2025-0011
- (2) 项目内容：

序号	商品全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中标单价	品牌
1	12A 鼓/原装硒鼓	1	支	485	388	惠普
2	88A 鼓/原装硒鼓	1	支	475	380	惠普
3	CF201A/400/原装黑硒鼓	1	支	485	388	惠普
4	CF201A/401/原装蓝硒鼓	1	支	545	436	惠普
5	CF201A/402/原装黄硒鼓	1	支	545	436	惠普
6	CF201A/403/原装红硒鼓	1	支	545	436	惠普
7	色带 FR7010 原装色带框	1	根	52	41.6	富士通
8	CF410A/410A/黑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567	453.6	惠普
9	CF410A/411A/蓝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663	530.4	惠普
10	CF410A/412A/黄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663	530.4	惠普
11	CF410A/413A/红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663	530.4	惠普
12	CF500A/202A/黑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481	384.8	惠普
13	CF500A/202A/红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481	384.8	惠普
14	CF500A/202A/黄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481	384.8	惠普
15	CF500A/202A/青色鼓/原装硒鼓	1	支	481	384.8	惠普
16	CF510/204A/黑色/原装硒鼓	1	支	454	363.2	惠普
17	CF511/204A/蓝色/原装硒鼓	1	支	454	363.2	惠普
18	CF512/204A/黄色/原装硒鼓	1	支	454	363.2	惠普
19	CF513/204A/红色/原装硒鼓	1	支	454	363.2	惠普
20	CRG-045/黑色/原装硒鼓	1	支	310	248	佳能
21	CRG-045/红色/原装硒鼓	1	支	335	268	佳能
22	CRG-045/黄色/原装硒鼓	1	支	335	268	佳能
23	CRG-045/蓝色/原装硒鼓	1	支	335	268	佳能
24	FC415 粉盒/原装粉盒	1	支	236	188.8	东芝
25	136D-1/色带框/原装带框	1	根	45	36	得实

26	T-2450CS-10K(280 克) 粉盒/原装	1	支	185	148	东芝
27	T-2309CS 粉盒/原装	1	支	120	96	东芝
28	相片打印纸套装	1	套	512	409.6	迪文 普
29	硒鼓 W1003A/ 原装硒鼓	1	支	627	501.6	惠普
30	墨盒 955XL 黑/原装	1	支	215	172	惠普
31	墨盒 955XL 彩/原装	1	支	280	224	惠普
32	硒鼓 110A/ 原装硒鼓	1	支	405	324	惠普
33	硒鼓 416A 黑/原装硒鼓	1	支	615	492	惠普
34	硒鼓 416A 彩/原装硒鼓	1	支	665	532	惠普
35	粉盒 T-2323CS/ 原装粉盒	1	支	123	98.4	东芝
36	粉盒 T-2507CS/ 原装粉盒	1	支	125	100	东芝
37	鼓组件(含原装 OD-2505 鼓芯、原装 BL-2320D 刮板、原装 D-2505 载体)	1	套	800	640	东芝
注：中标单价=控制单价*（1-优惠率）。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2. 合同金额

(1) 优惠率：20%，中标单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耗材及配件按照甲方每季度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确定的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甲方收到发票和相应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在结算时应该提供耗材使用品名、中标确定单价、数量、使用科室以及使用科室人员和管理科室人员双签名存底。（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

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 中标单价=控制单价*(1-优惠率)。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 合同自动终止(注: 以先达到者为准)。

(2) 履约地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通知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文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5192278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照产品原厂包装箱说明标准, 如有异议, 甲方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如有质量问题, 按厂家售后质保条例和三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交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 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需求供货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质量不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延期交货, 每逾壹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交给甲方。 2、下列情况, 除违约一方承担甲方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 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 未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的; 2) 一般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复杂故障未在 5 小时内解决的; 3)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供货物须提供原厂质保书（质量三包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指定现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金坛区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损坏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所供货物须提供原厂质保书（质量三包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技术支持：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职负责的联系人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响应人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办公耗材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耗材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必须及时上门处理，如果响应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人为造成耗材故障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2. 基本要求：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复杂故障最长不超过 5 小时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货物的出卖是二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列入黑名单。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货物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金坛区东城文柱网络工程服务部（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交警大队 2025 年办公耗材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 3、中标人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金坛区东城文柱网络工程服务部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不得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